

教學之師生均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三、本府教育局正落實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包括：安全、秩序、整潔、禮儀、法治、責任、有誼、兩性、尊重、助人、榮譽等實用之生活教育活動。

四、補習班戶外活動是否訂定「正式程序」乙節，本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八月將教育部委託編印之「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制度手冊」函送本市各補習班確實辦理公共安全事宜，其中管理篇內明列有「戶外教學安全檢核表」供補習班舉辦「戶外教學」時之處理依據。

七十一

質詢日期：85年8月28日

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明目：公車電腦票證發生故障，需自行至票卡公司更換、退錢？交通局責任何在？為維護公車旅權益，請勿貿然全面取消投幣收費制度！

說明：一、本席接獲民衆陳情表示，其於三個月前在公車上購得一張三百元的儲值卡，上面註明須於九月八日前

使用第一次，九月十日前用畢，該卡號爲107720313002383，其用過十八次後就不能再用，即尚有八十四元餘額，該民衆致電至公車處詢問，

公車處要他自行至製卡公司更換或退錢。試問，一般上班族如何抽空親自跑到製卡公司洽詢？這就是

陳市長標榜的「便民」嗎？固然電腦票證係屬交通局三科的業務，但公車處會如此答覆民衆詢問，可

見交通部門內部未作好溝通整合工作，且售後服務與官僚衙門心態亟待改進！

二、「另外，本席曾於八月一日就電腦票證問題向交通局提出書面質詢，當時提出三點問題如下：

(一) 驗票機仍頻生故障：平均每月的故障次數爲

41~72次，每天可能發生1~4次的故障；

(二) 部分市民仍不會或不習慣操作而使用率偏低：聯

營公車每日載客數平均爲173萬人，使用儲值票的人數約廿萬，亦即目前約僅11%的乘客使用儲

值票，另有近九成不用儲值票；

(三) 儲值票販售點太少：目前台北市聯營公車儲值票

販售點，包括位在台北縣的售票處共僅約四百處

，普及率過低，故建議包括麵包店、文具店等等皆應售票，可比照電話卡。

在上述問題未解決前，本席要求交通局勿貿然取消投現制度，而應採雙軌並行，此過渡期應達一年以上方能顧及到乘客權益。而交通局在八月八日85府交三字第8505506五號答覆表示：「現行投幣收費制度，將俟相關銷售票證及細節備妥後，再予考慮取消投現制度。」

三、「但是很遺憾的，賀陳局長在廿一日表示，台北市將於九月十六日全面實施公車電腦票證單軌制，此舉無異是以行政命令侵犯人民權益，本席對此命令表示強烈反對與質疑！」

誠然票證電腦化爲現代趨勢，本席甚表贊同。而爲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將與捷運實施票

證整合，並有轉乘優惠措施，但目前優惠措施尚未定案，且棋盤式公車路網亦未健全，最重要的是，使用電腦票證的乘客仍屬少數，而交通局答允將俟備妥相關細節才考慮取消投現之承諾，是否為敷衍、還是說謊之詞？這就是市長接納的「便民」或是「騙民」政策？本席鄭重要求，為真正達到便民並顧及民衆權益，請延長投幣刷卡雙軌並行時間至少一年以後，且使用儲值票者須達八成以上，驗票機與儲值卡月故障率至0.1%以下，再評估單軌制之可行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公車儲值票之使用期限，自錄碼起一八〇日需使用第一次，使用第一次後一八〇日需使用完畢，因該民衆應於第一次，使用第一次後即購得該車票並使用，所以產生使用第儲值票錄碼二日後即購得該車票並使用，所以產生使用第一次之期限與需使用完畢期限相近之情形，至公車儲值票發生無法使用之情形，目前退款地點包括十家公營民營公車單位及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委託製售票卡之卡通公司，如民衆不克親往，可郵寄票卡至該公司（本市士林區中正路四九九號）辦理退款，如該票卡係公車驗票機所損或票卡本身之誤失，該公司除退款外並將退回郵寄費用。未來並將協調車站、機場服務台辦理現場退款增加民衆方便。

二、為促使公車票證電腦化制度相關措施能臻完善，本府交通局已促請本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需檢討票證銷售點之銷售網路，目前將由各公車單位派員進駐台北縣、市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售票，並要求該會，初期每日須配銷十五萬張以上，確實解決乘客購票問題，達到「店店有票」之地

步，同時協調在台北車站、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及行政院裝設自動售票機。另為鼓勵民衆使用公車儲值票，公車聯管委員會將實施購買公車儲值票之促銷活動，以提高民衆之使用率，至降低故障率部分，亦請其查核改善。

三、公車票證電腦化試辦至今已超過十個月，民衆應有充份時間熟悉此一系統，本府交通局雖已訂九月十六日為實施單軌制目標日，惟將視九月一日起全面販售儲值票及民衆使用情形，評估雙軌制是否需要再予延長。此外實施雙軌制除造成公車業者雙重成本之負擔，公車票證電腦化之效益亦無從彰顯，懇請貴會諒解並支持。

七十二

質詢日期：85年8月28日

題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議員：賈毅然

明：一、本市停車位長期不足，目前現有公有路邊、路外停車位近五萬個，民間投資興建完成停車場近四千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十七萬二千個，全市合法停

車位計約二十二萬六千個，此與汽車登記數比例約為九：二十五，即每三部車僅有一個合法停車位，其餘均屬巷弄或違規停車，而三年內公有路外停車位增長目標依序為八十六年至六萬二千個、八十七年至六萬八千個、八十八年至七萬個，顯然無法改